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001004号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9870066P

法定代表人：孟敏

详细地址：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辛置镇辛置村

2024年1月17日至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市政府《社情舆情民情事项交办单》（编号：20240302）转办的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规范建立煤矸石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煤矸石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

事人身份；

4、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5、关于《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3 月 1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事先告字〔2024〕001004 号）和 2024 年 3 月

3日送达回证为凭。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7 罚款幅度裁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捌万陆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4日